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4月17日上午11时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海雯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- 1、《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《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3、《2006年度报告及摘要》(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)

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》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披露的2006年年度报告，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06年度整体经营状况。

- 4、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0,119,828.77元。

- 1) 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,011,982.88元；
- 2)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,107,845.89元；

截止2006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4,908,777.42元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处于高速增长期，募集资金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逐步投产，规模效益初步体现的同时，对资金的需求也有所增长。为保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势头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，形成公司的战略布局，公司仍然需要加大资金投入，公司增发新股工作还未展开，因此，公司决定不分配利润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。

- 5、《关于公司互保的议案》

为了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，本着友好合作，共同发展的原则，提高公司贷款的信用度。公司拟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，相互为对方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借贷提供担保，互保期为一年，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可自动顺延一年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)、互保协议

(一) 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

1、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1号；注册资本：28000万元；法定代表人：郑忠勋。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合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，主要从事资产经营，对塑胶建材、塑胶门窗及配件、塑料薄膜、塑胶管材及板材项目投资，新墙体、注塑制品、各类家用电器配套件、PVC高阻燃塑胶粒子、吸塑制品、金属制品、广告材料，商务贸易，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，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。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，持有本公司11.43%的股权，本次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（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，关联方国风集团需回避表决），国风集团2006年度财务资料补充公告。

2、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，（股票代码：000859）注册资本42048万元，主要从事塑胶建材及配件、塑料薄膜、其他塑料制品、非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（不含有色金属）的制造、安装和销售。公司总资产198670.67万元，净资产103258.03万元，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9433.10万元，净利润2034.14万元。

(二) 合同主要内容

1、与国风集团的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互保协议书》，双方以25000万元人民币为最高限额，相互为对方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借贷提供担保，互保期为一年，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可自动顺延一年。

该互保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且关联方股东在表决该协议时需回避表决。

截至目前，国风集团为本公司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总计达20690万元。

2、与国风塑业的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互保协议书》，双方以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最高限额，相互为对方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借贷提供担保。互保期为一年，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可自动顺延一年。

截至目前，包括本次互保金额，国风塑业与本公司互保总计达 20000 万元，该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，该公司直接或间接资产负债率没有超过 70%。

二)、上述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两个互保协议的签订是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本着友好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贷款信用度。截止目前，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对外担保余额(不包括本次公告的互保数量)为人民币 15400 万元，对下属子公司广东国通提供担保为 4000 万元，无逾期担保情况。如包括本次公告的拟担保数量，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400 万元，占总资产的 65.46%。

上述两个互保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且关联方股东在表决该协议时需回避表决

6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（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7、《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》

根据 2005 年、2006 年与巢湖第一塑料厂、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预计 2007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（包括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）不超过 5500 万元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行使职权，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，公司的经营业务和效益不断有所发展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严格履行公司职务中，能诚信勤勉、尽职尽责、遵纪守法和严格自律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上述议案以书面表决结果为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07 年 4 月 19 日